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國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毒偵字第5319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4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319號被告孫國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期滿。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孫國綱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1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30號

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10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附卷可稽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殘渣袋1個	檢出海洛因成分（毛重0.1986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